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9 号），对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5,652,516,701 股股份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